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秋實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43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乃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秋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補充證據：被告周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有糾紛未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恣意以加害告訴人王冠婷名譽之事項恫嚇告訴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育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0 下罰金。